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6 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  
13 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  
14 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  
15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6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7 者。」

18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3)  
19 不服 114/12/23 於掛號單上向東監申請政資，但其卻以不合法為  
20 由否准&不作為，訴元。」(以上為原文照引)

21 三、經本部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確認，查無訴願  
22 人有於上開日期向該監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訴願人既  
23 未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  
24 證其確曾提出申請，臺東監獄自無作為之義務。依理由一之說  
25 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7 主文。

28

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0 委員 張介欽  
31 委員 汪南均  
32 委員 張玉真  
33 委員 周成瑜  
34 委員 陳荔彤  
35 委員 張麗真  
36 委員 楊奕華  
37 委員 沈淑妃

38

3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40

41 部 長 鄭 銘 謙

42

4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